

Webasto 全球标准

供应商质量方针： QW1

修订级别 22



目录

序言	33
1. 范围	33
2. 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资格、评估、批准和开发	33
3. 成熟度级别定义	55
4. 样件、样件的生产控制计划、样件测试	55
5. 制造可行性评估	66
6.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66
7. 过程认可和初始取样。	99
8. 产品和过程质量要求	99
9. 供应商绩效评估和升级模型	111
10. 偏差、纠正措施和返工	121
11. 分包商管理	131
12. 变更历史记录	141

内容负责人: Verantwortlich für den Inhalt:	流程经理/流程专家: Prozess Manager / Prozess Experte:	职能负责人: Leiter des Geltungsbereichs:	Seite 页码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Philipp Schramm 采购执行副总裁	2

序言

Webasto 集团的目标是始终满足客户和消费者的最高期望。实现这一目标需要系统性质量管理，其中 Webasto 集团的供应商发挥重要作用。

1. 范围

- 1.1 本供应商质量方针（“QW1”）由 Webasto SE 及其关联公司（合称“Webasto”）根据《德国股份公司法》(AktG)第 15 节及其后的规定编制。该方针适用于生产、采购、交付、提供和/或购买任何类型的产品，尤其是样件、部件、备件、组件、集料、物质、材料，权利，包括其中包含或与之相关的软件，以及该软件的相关文档及源代码和目标代码（统称为“供应物品”），这些项目由 Webasto 采购，用于生产 Webasto 产品和/或通过相关供应商（“供应商”）开展 Webasto 业务活动。现行各 QW1 表格构成 Webasto 对供应商在开发、制造、采购、交付、供应、测试和/或采购供应物品方面质量要求的基础。可在 <https://startsuppliers.webasto.com>（“供应商门户”）上查看和访问 QW1。有关 Webasto 标准、流程和表格的更多信息，也可以在供应商门户上找到。
- 1.2 Webasto 与供应商（Webasto 与供应商，单独称为“一方”，共同称为“双方”）之间与 Webasto 购买供应物品的有关法律关系应完全基于《Webasto 的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规定，《Webasto 采购工具的一般条款和条件》以及现行各 QW1 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可在供应商门户网站上获得。现行各有效版本的 QW1 和适用的相关文件应构成包含在每份询价单和订单中。这也应适用于采购供应物品的所有未来业务关系，即使当时未再次明确同意《Webasto 一般条款和条件》（包括 QW1）中规定的适用性。在任何情况下，接受供应商的供货物品或 Webasto 向供应商付款而无任何异议均不构成对不同供应商条款和条件的认可。Webasto 拒绝供应商报价或接受书中包含的任何和所有一般条款和条件、附加或相反条款和条件，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这些条款和条件不应成为供应协议的一部分。不需要单独的附加逐案拒绝。
- 1.3 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供应商授权的任何分包商和/或第三方（如允许）采用本 QW1 中规定的内容，以实现其对 Webasto 的供应和执行义务。供应商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其分包商或第三方均按照本 QW1 的规定行事并授予 Webasto 在《Webasto 一般条款和条件》和/或本 QW1 中规定的权利，并且/或者将本 QW1 产生的义务传递给其每个案例中的供应商。
- 1.4 除 QW1 规定的职责外，供应商还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满足 Webasto 的客户，即车辆制造商（原始设备制造商（“OEM”））的要求，并确保其分包商或第三方有义务满足原始设备制造商的要求。
- 1.5 在个别情况下，Webasto 的各分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达到超出本 QW1 的更高质量标准。对本 QW1 的任何修改、补充和补充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这也应适用于书面形式要求。

2. 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资格、评估、批准和开发。

- 2.1 供应商有义务建立一个至少符合国际质量标准即 *国际标准组织*（“ISO”）9001 标准的质量体系。除此之外，供应商有义务在其各自有效版本中制定、引入和维护符合国际质量标准即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16949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 2.2 供应商的管理层必须确保员工的职责符合本 QW1 所述的必要方法和/或标准。这尤其意味着供应商
 - a) 应在项目开发和生产过程中为员工保留任职资格匹配表，
 - b) 应定期进行初始和进修培训，尽可能提供课程合格证书，以及

内容负责人: Verantwortlich für den Inhalt:	流程经理/流程专家: Prozess Manager / Prozess Experte:	职能负责人: Leiter des Geltungsbereichs:	Seite 页码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Philipp Schramm 采购执行副总裁	3

c) 应定期监督员工正确应用这些知识。

如需要, Webasto 保留确认上述措施的权利, 以确保供应商的员工具有足够的资格。

2.3 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其质量体系持续改进过程的证据。

2.4 Webasto 应仅从列为 Webasto 批准的供应商处获取样件和量产部件的所有材料。新供应商和/或新供应商生产场所可以添加到 Webasto 批准的供应商列表中, 前提是满足或达到以下所有 (累计) 标准:

- a) 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证书, 其至少满足国际质量标准 **ISO 9001** 的要求。
- b) 供应商已按照 **Verband der Automobilindustrie e.V. ("VDA")** 第 **6.3 卷** 的标准成功通过 Webasto 审核。
- c)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 如 **ISO 14001**

2.5 根据 Webasto 的管理体系和供应商的表现, Webasto 应在供应商处进行额外的定期产品和过程审核, 并至少提前两(2)天发出通知。供应商在此授予 Webasto 及其客户相关权利, 允许其在供应商的相关场所验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其过程、服务和/或其他必要系统符合本 **QW1** 和《Webasto 一般条款和条件》中适用的具体要求。

2.6 Webasto 希望其供应商对其质量记录进行符合数据保护要求的适当文档管理和存档, 供应商必须在 Webasto 第一次提出要求时立即向其提供这些文档。存档必须确保相关人员可在保留期内访问数据。对于所有产品特定文件, 应在 Webasto 客户 (批量) 生产 (生产结束 ("EOP")) 和/或其最后一次使用结束后十八(18)年内保留。供应商必须要求其分包商在同等年限内进行存档, 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这些义务传递给其分包商。

内容负责人: Verantwortlich für den Inhalt:	流程经理/流程专家: Prozess Manager / Prozess Experte:	职能负责人: Leiter des Geltungsbereichs:	Seite 页码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Philipp Schramm 采购执行副总裁	4

3. 成熟度级别定义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 VDA 标准第 2 卷规定的试生产部件和初始样品的生产条件和以下用于定义样本、试生产部件和初始样品 Webasto 矩阵的要求:

条件 \ 组件状态	原型样品 (又称: “A” 样品)	初始工装样品(FOT) (又称: “B” 样品)	试生产部件/工装样品 (OTS) (又称: “C” 样品)	PPAP/PPF 部件
a) (供应商) 生产场所	无特殊要求	量产工装最终生产场所, 或者工具制造场所	量产工装最终生产场所	量产工装最终生产场所
b) 工艺	量产生产技术或特殊工艺 (立体光刻、铣削等)	量产生产工艺	量产生产工艺 材料加工	量产生产工艺 内部逻辑最终状态, 如包装、物料搬运
c) 返工	允许	允许 (如果标记在组件上) Webasto 文档	允许 (如果标记在组件上) 返工前需要得到 Webasto 的批准	不允许
d) 尺寸		允许偏差, 但需要与 ASQE 沟通	在公差范围内 100% YS、YC、CC 和 SC 在公差范围内 100% 尺寸	在公差范围内 100% 尺寸 实现了过程能力
e) 材料	量产或特殊材料	量产材料	量产材料	量产材料
f) 功能	无或基本功能	允许特定功能	完整功能 完全装配验证	完整功能 完全装配验证
g) 符合规范的证明	测量报告 (如果 Webasto 要求)	组件提交给 Webasto 之前, 向 ASQE 提交 FOT 测量报告	OTS 测量报告 材料报告 IMDS (过程能力研究)	按照商定的提交等级 PPAP/PPF 过程能力研究
最终部件状态与 a)-g) 要求的允许偏差	需要与 Webasto 工程部协调 无需 Webasto 特别批准	需要与 Webasto (ASQE 或工程部) 协调 无需偏差批准	过程和组件: 提交前需要获得 Webasto 的正式偏差批准。 未经 Webasto 事先批准, 不得出现其他偏差。	无

表 1: 成熟度级别

4. 样件、样件的生产控制计划、样件测试

对于样件订单, 供应商应:

- 根据原始设备制造商或客户选择的生产工艺制造样件。
- 提供用于规划生产工艺和开发生产工具的数据, 如果 Webasto 和/或其客户有此需求。
- 编制生产控制计划, 在样件制造期间和之后管理生产, 包括所有必要测试 (至少要根据规范、图纸和草图进行测试)。
- 根据 Webasto 或其客户的规定, 用标签和贴纸清楚地标记样件、试生产部件和初始样品、其包装和相应的文档。
- 记录样件测试的结果, 并在首次交付前提供给 Webasto。

内容负责人: Verantwortlich für den Inhalt:	流程经理/流程专家: Prozess Manager / Prozess Experte:	职能负责人: Leiter des Geltungsbereichs:	Seite 页码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Philipp Schramm 采购执行副总裁	5

- f)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应检查文件中规定的每个单独零件的所有特征（尺寸、材料和功能），其中数据必须明确归属于每个特定零件。
- g) 请与 Webasto 协商任何偏差，并在交付给 Webasto 之前获得 Webasto 的书面同意。

5. 制造可行性评估

5.1 供应商对制造可行性的评估应作为供应商所提交报价的一个有约束力部分，评估对象包括：

- a) 新产品、
- b) 改型产品、
- c) 过程变更和
- d) 提高节拍。

制造可行性评估必须记录在指定的 Webasto 表格上（见供应商门户）。

5.2 供应商有义务完整、准确、真实并按照当前的技术水平提供本表格中的所有信息。

6.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6.1 供应商有义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先进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

- a) 根据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APQP”参考手册或 VDA 第 4 卷(QVP)中规定的标准，按照 APQP 的计划实施样件的批准。
- b) 定期通知 Webasto 有关 APQP 的状态。
- c) 使用 Webasto 的在线工具或 APQP 模板（见供应商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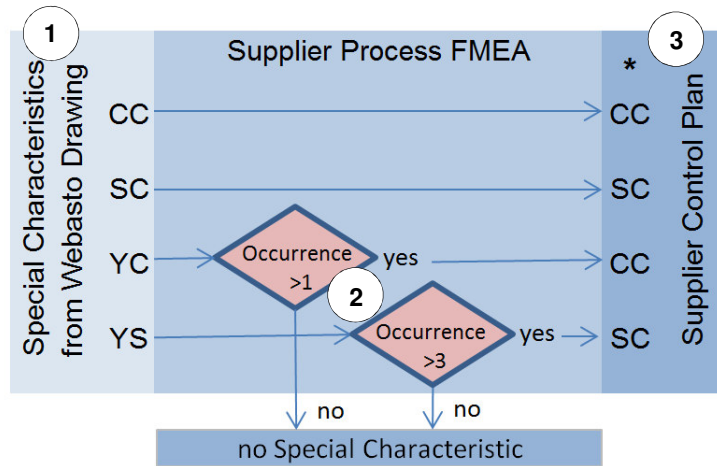
6.2 供应商有义务完全遵守 Webasto 和/或 Webasto 客户的相关规范、产品要求和/或任何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要求，特别是客户的和通用标准、法定要求等（合称“通用要求”）。

特殊义务：

- a) 通用要求必须在各自的现行适用版本中得到独立和充分考虑、更新和遵守，并提供给供应商和/或 Webasto，以及
- b) 对于规范、产品要求和/或通用要求的任何变更，如对供应商、Webasto 和/或 Webasto 客户的产品和/或过程会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 Webasto，不得无故拖延。

6.3 在要求的供应商文件中，所有特殊和潜在特殊产品及过程特性必须遵循以下流程：

内容负责人： Verantwortlich für den Inhalt:	流程经理/流程专家： Prozess Manager / Prozess Experte:	职能负责人： Leiter des Geltungsbereichs:	Seite 页码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Philipp Schramm 采购执行副总裁	6



* marking according Supplier Standard

表 2: 特殊特性

- 1 Webasto 根据设计 FMEA 在规范中标注特殊和潜在特殊特性(YC/YS)。
 供应商根据发生的可能性以及这些特性是否应转移到 CC 或 SC, 使用其过程 FMEA 评估潜在特殊特性(YC/YS)。CC 和 SC 特性直接集成到供应商的生产控制计划中。
 - 2
 - 3 该结果将纳入生产控制计划。
- a) 必须对影响产品安全或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特殊关键产品特性和/或工艺参数 (关键特性) (“**CC 特性**”) 进行控制和清楚记录, 供应商必须将其作为 **CC 特性** 保存。
 - b) 对于影响产品的适用性和/或功能的特殊重要产品特性或工艺参数和/或因其他原因 (如客户要求) 而确定的特殊重要产品特性或工艺参数 (重要特性= “**SC 特性**”), 必须加以控制并清楚地记录, 供应商必须将其作为 **SC 特性** 保存。
 - c) 必须控制潜在特殊关键产品特性或工艺参数, 这些特性或工艺参数可能会危及在发生预期变化时的产品安全和/或对法律法规的遵守 (潜在关键特性 (“**YC**”)), 并清楚地记录在案, 供应商必须将这些特性转换为 **CC 特性**。
 - d) 必须控制潜在特殊重要产品特性或工艺参数, 这些特性或工艺参数可能会危及在发生预期变化时的适用性和/或功能 (潜在重要特性 (“**YS**”)), 并清楚地记录在案, 供应商必须将这些特性转换为以下表 2 中的 **SC 特性**。
 - e) 必须清楚记录潜在特殊关键和/或潜在特殊重要产品特性或工艺参数, 这些特性或工艺参数在出现预期变化时不会损害或不能损害产品安全、法律法规、适用性和/或功能 (“**YC/YS 特性**”)。它们不再构成特殊特性。

6.4 在编制文件时, 供应商也有义务:

- a) 根据风险分析, 以合理的方式评估各自的特殊关键和潜在特殊产品特性和/或工艺参数,
- b) 以合理方式在文档中包括所有特殊和潜在特殊产品特性和/或工艺参数,
- c) 制定适当的**风险降低措施**, 并将其包含在相应的文档中, 特别是在作业指导书、生产控制计划和图纸 (如适用) 中。

内容负责人: Verantwortlich für den Inhalt:	流程经理/流程专家: Prozess Manager / Prozess Experte:	职能负责人: Leiter des Geltungsbereichs:	Seite 页码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Philipp Schramm 采购执行副总裁	7

- d) 列出内部过程认可和 Webasto 抽样结果所采取的措施。
- 6.5 供应商有义务根据 **AIAG “FMEA”** 参考手册或 VDA 第 4 卷中规定的标准自行进行故障模式和影响分析（“FMEA”），包括
 - a) 执行和更新过程 FMEA,
 - b) 执行和更新设计 FMEA（如果供应商负责设计）以及
 - c) 确保由 Webasto 评审。
- 6.6 除附件“A”外，供应商有义务根据 **IATF 16949 标准第 8 章**编制生产控制计划（“PCP”），独立更新该计划，并向 Webasto 提供 PCP，从而以商定的交付水平进行首次样品检验。
- 6.7 供应商有义务根据 **VDA 第 2 卷和/或 AIAG “PPAP”** 和 **第 4 卷（方法、经济工艺设计、过程设计和控制）和/或 AIAG “APQP”** 的现行标准，确保工艺开发和过程能力，并确保在执行时使用统计过程控制（“SPC”）监测相关过程，并根据适用的保留义务记录与特殊产品特性和/或工艺参数有关的过程结果。除非另有约定，供应商还必须根据现行 VDA 标准进行能力研究。无论 **VDA 第 2 卷和第 4 卷**中的标准如何，供应商必须始终至少达到 Cpk 和 Ppk 值 ≥ 1.67 。**VDA 第 4 卷和/或 AIAG “PPAP” 第 4 卷**提供有关此方面的更多信息。附加/其他要求可由双方商定，并视情况应用。这些要求必须始终准确记录。
- 6.8 供应商有义务引入和维护符合国际材料数据系统（可在 www.mdssystem.com 或 www.imds.de 上查看和访问“IMDS”）要求的材料数据系统，并特别满足以下要求：
 - a) 建立供应商 IMDS 账户，并确保使用 IMDS 账户的供应商员工有足够的资质这样做。
 - b) 在适当的系统中为 Webasto 提供初始和变更采样范围内的 IMDS 数据。
 - c) 根据适用的法律要求独立更新 IMDS 数据。
 - d) 中国汽车材料数据系统（“CAMDS”）中中国主机厂的类似处理（如需要）。
 - e) 如果未明确要求 IMDS 数据：根据欧盟化学品法规 REACH（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提交取样范围内的合规声明（“REACH”），可通过 <https://echa.europa.eu/de/regulations/reach/understanding-reach> 查看和访问该声明。
- 6.9 供应商有义务按照 Webasto 当前的供应链管理标准（见供应商门户）进行包装规划，在进行包装规划时必须特别注意
 - a) 确保包装适合潜在运输方式和路线并具有正确数量，
 - b) 确保有足够的防护措施，防止受到污物、湿气、高温和/或机械影响，
 - c) 在生产可行性评估和/或报价计算中已经考虑采用适当的包装，
 - d) 填写包装数据表，除非另有约定，
 - e) 对包装的适用性承担最终责任，特别是已协议采用其他交付条件时，如“工厂交货”，或最初的包装方案由 Webasto 提出时，以及在 APQP 期间始终与 Webasto 就任何必要的优化达成一致，以及

内容负责人: Verantwortlich für den Inhalt:	流程经理/流程专家: Prozess Manager / Prozess Experte:	职能负责人: Leiter des Geltungsbereichs:	Seite 页码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Philipp Schramm 采购执行副总裁	8

- f) 如果供应商在个别情况下缺乏必要的包装经验，则通过运输试验验证包装。

7. 过程认可和初始取样。

7.1 过程认可和初始取样应由供应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Webasto 有权拒收未批准进货产品，并由供应商承担退货费用，或与供应商协商后在现场销毁。

7.2 进行过程认可时，供应商必须遵守 **VDA 第 6.3 卷“过程审核”** 中规定的标准，并履行以下义务：

- a) Webasto 的每个初始取样应首先获得供应商的过程认可。
- b) 项目计划阶段，必须已安排过程认可。
- c) 过程认可只能由具备必要技能和资质的供应商员工执行。
- d) 结果必须由供应商记录，并在要求时提供给 Webasto 检查，不得无故延误。
- e) 如果 Webasto 提出要求，供应商必须确保 Webasto 能够及时进行过程审核。此过程审核不能取代供应商自行进行的过程认可。

7.3 对于供应商进行的初始取样，供应商必须满足 **VDA 第 2 卷或 AIAG “PPAP”** 标准，并履行以下义务：

- a) 遵守约定的初始取样截止日期：合同的履行应包括 Webasto 工厂收到符合规范的部件，并以商定的交付等级上提供所需文件。
- b) 如果 Webasto 提出此类要求：提交商定的质量协议。
- c) 部件和/或文档中的错误或差异将视为不合格。
- d) 不履行会导致不合规索赔，可能与后续费用有关。这包括在供应商评估中。
- e) 符合表 1 中初始样件的生产条件。
- f) 以量产包装交货。
- g) 初始样件/批量供货产品都需要清楚的标识，例如：标签或“初始样件”包装胶带。在装运单据上注明订单号。
- h) 必须使用 Webasto 特定的在线工具提交文档（如提供）。

8. 产品和过程质量要求

8.1 供应商必须确保产品符合合同保证的性能。供应商应负责监控整个子供应链，包括各分包商。供应商必须特别遵守 Webasto 客户的具体要求、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以及官方法规。供应商必须将其与认可认证机构的相关证书和更新文档一起记录。

8.2 对于电气和电子部件或组件，应特别适用标准 **ISO 26262 “道路车辆 - 功能安全”**。本标准的减损须经 Webasto 事先书面同意。

8.3 供应商同意，Webasto、由 Webasto 和/或其客户授权的第三方，按照以下规定对其产品和过程进行检查（“审核”）。正常的审核费用应由 Webasto 或其客户承担。供应商应承担因特殊原因所

内容负责人： Verantwortlich für den Inhalt:	流程经理/流程专家： Prozess Manager / Prozess Experte:	职能负责人： Leiter des Geltungsbereichs:	Seite 页码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Philipp Schramm 采购执行副总裁	9

需的任何审核费用，特别是由于售后问题、客户投诉、客户召回或其他升级事件导致的审核。供应商必须确保其分包商也允许 Webasto、Webasto 和/或 Webasto 客户授权的第三方在相同范围内的审核权：

- a) 如果 Webasto 提出此类要求，审核日期必须事先与供应商达成一致，在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 Webasto 和/或 Webasto 客户面临直接危险或直接损害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同意进行相应的审核，不得无故拖延，或至少在二十四(24)小时内执行审核。
- b) 如果 Webasto 的客户对审核期间使用的实验室有要求，则必须遵守这些要求。
- c) **对于实验室的审核，应采用 IATF 16949 应采用各自对应的有效版本。**

8.4图 6.7 引用的规定应适用于供应商工艺能力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也有义务自费进行 100%审核，直到不符合得到完全解决，并且/或者让 Webasto 或 Webasto 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核。

8.5 限度样品应通过设定视觉验收标准来确定不可测量特性的质量（如有疑问，以图纸标准为准）。对于生产限度样品，供应商有义务

- a) 在 OTS 部件（c-样品）交付之前，与 Webasto 协商限度样品的定义，
- b) 与 Webasto 协商，选择代表性部件进行限度样品定义，
- c) 向负责的 Webasto 员工展示相关部件，
- d) 清楚地标记相关部件的偏差，
- e) 签署限度样品，
- f) 采取措施确保 Webasto 已批准限度样品
- g) 以专业方式妥善保存限度样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以及
- h) 确保在供应商和 Webasto 设施获取限度样品。

8.6 对于部件和过程的变更，应适用 VDA 第 2 卷“触发矩阵”的标准，供应商有义务

- a) 符合生产工艺而无修改，
- b) 根据 VDA 触发矩阵及时通知 Webasto 有关 PPF 过程的变化，
- c) 如果有必要进行变更，则应以书面形式（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 Webasto 特定格式）向 Webasto 提交变更请求，并确保 Webasto 事先同意进行变更，并就费用由谁承担达成协议，
- d) 提前明确抽样范围，
- e) 只可在获得 Webasto 的事先书面同意后执行变更或开始变更，以及
- f) 只可在得到 Webasto 的批准并与其商讨后进行变更。

8.7 为确保供应物品的可追溯性，供应商有义务

内容负责人: Verantwortlich für den Inhalt:	流程经理/流程专家: Prozess Manager / Prozess Experte:	职能负责人: Leiter des Geltungsbereichs:	Seite 页码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Philipp Schramm 采购执行副总裁	10

- a) 建立一套可追溯系统, 从初始取样开始, 跟踪其交付给 Webasto 的影响安全和/或法律法规 (如用于可燃部件和玻璃破损的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 (“FMVSS”)) 的所有部件和/或所有部件及所有特性的供应物品, 以启用生产批次、生产日期等标识,
- b) 提高或稳定质量, 由于供应物品具有可追溯性, 能够快速控制有缺陷的部件,
- c) 将部件历史记录连同质量控制计划一起发送给 Webasto, 以及
- d) 确保跟踪所有部件和/或供应物品的系统满足以下要求:
 - (i) 可追溯装运批次对应的供应商订单号、供应商批号、班次、生产线、检验文件。
 - (ii) 每个包装单元上必须注明批号/日期代码。
 - (iii) 每个交货批次中不超过两个批号/日期代码。
 - (iv) 批号/日期代码必须按照生产顺序交付, 即部件和/或供应物品的“先进先出” (“FIFO”) 原则必须遵守, 以便库存和储存。
 - (v) 部件必须按照相关图纸明确标识。

Webasto 有权对其收到的未贴上适用可追溯标签的部件提出投诉,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8 对于再验证审核, 除非另有约定, 供应商应遵守以下再验证等级 (RQ1-2)。在控制计划或质量协议的范围内, 还可以设定客户特定的更多质量要求。

RQ1	RQ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键特性 (图纸上的 CC 或 YC) • 潜在特征 (图纸上的 YC 或 Y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特殊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整的设计记录 (图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整的设计记录 (图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12 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 36 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 IATF 7.1.5.3 实验室要求的实验室要求 (见 8.3.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 IATF 8.6.2 全尺寸检验和功能测试 • 应 Webasto 要求, 在 72 小时内提供 VDA/PPAP 封面 	

9. 供应商绩效评估和升级模型

9.1 Webasto 应按照以下标准持续评估其供应商的绩效:

- a) 一般绩效 (特别是合同状态、质量证书)。
- b) 开发阶段 (特别是 APQP 状态、初始取样日期和质量、试生产质量)。

内容负责人: Verantwortlich für den Inhalt:	流程经理/流程专家: Prozess Manager / Prozess Experte:	职能负责人: Leiter des Geltungsbereichs:	Seite 页码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Philipp Schramm 采购执行副总裁	11

- c) 量产绩效（*特别是不良率*（“ppm”）、质量抱怨数、重复问题数、返工、售后质量、8步法报告的处理（“8-D报告”）。
 - d) 物流绩效（*特别是由中断程度导致的物流投诉*）。
- 9.2 因供应商表现不合规而导致的升级应按照Webasto升级模型（可在供应商门户上查看和访问）的规定执行，如下所示：
- a) 根据升级模型指示，不满意的绩效会导致升级。
 - b) 在每种情况下，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升级级别的变化。

有关升级模型和各个升级级别的更多详细信息可以在供应商门户上查看和访问。

10. 偏差、纠正措施和返工

10.1 如果出现偏差、必要的纠正措施和返工，供应商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a) 一旦发现可能已交付不符合规范的材料，立即正式通知受影响的Webasto工厂：
 - (i) 在特殊情况下，可申请特别审批，前提是偏差微不足道或与物品的功能无关，或需要审批才能进行返工。
 - (ii) 此类特别审批的有效性应受到时间或数量限制，仅在完全签署后有效。
 - (iii) 必须使用Webasto “偏差许可”表（见供应商门户）。
- b) 根据特别审批提供的材料必须清楚地附上额外标签和特别审批的副本。
- c) 返工的有效性必须通过适当的测试和记录来保证。

10.2 所有交付的不合格零件都应进行投诉处理，在此过程中，Webasto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不得无故拖延。在投诉过程中，供应商必须自费履行以下义务：

- a) 立即做出响应，协调所需的进一步措施，如分类、更换库存、返工等，并向所有涉及的Webasto场所提供有关结果和措施的信息。
- b) 核实相关材料（或其他可能受影响的材料）是否也正在交付给其他Webasto工厂或分包商。
- c) 如果是，必须立即向其通报这一不合格问题，并就适当的措施征求其意见。其中必须包括整个供应链。
- d) 与受影响场所建立必要的沟通渠道，例如电话会议等，包括向这些场所发送8-D报告的副本及其更新。
- e) 如需要，委托适当的服务供应商或安排自己的员工进行必要的措施，因为不能假设Webasto可以提供特殊措施所需的设施和/或员工。
- f) 如果供应商未能及时做出响应，Webasto有权自行安排上述特别措施，并在后续向供应商开具发票（如果这是保持交付能力所必须的）。
- g) 在这种情况下，成本类型可能是：挑选、报废、特殊装运、内部分析周期、返工等。

内容负责人： Verantwortlich für den Inhalt:	流程经理/流程专家： Prozess Manager / Prozess Experte:	职能负责人： Leiter des Geltungsbereichs:	Seite 页码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Philipp Schramm 采购执行副总裁	12

h) Webasto将采取的措施应尽量减少损害，避免更大的损害或后续成本，例如生产停顿。

10.3 如果采用 8-D 报告方法处理投诉，供应商必须遵守以下义务：

- a) 在投诉范围内，Webasto 有权要求采用 8-D 报告方式解决问题。必须使用 Webasto 的专用 8-D 表格或在线工具（如已提供）。
- b) 遵守下列最长处理时间：
 - (i) 步骤 D1 到 D3 不超过二十四(24)小时（相对于工作日）。
 - (ii) 步骤 D4 和 D5 不超过十四(14)个日历日。
 - (iii) 步骤 D6 至 D8 和完成不超过六十(60)个日历日。
- c) 客户的具体要求可能导致截止日期变更，这些将在不合格通知函中说明。
- d) 在分析保修案例时，请遵守供应商门户网站上提供的“Webasto 保修和成本协议”。

10.4 Webasto 及其供应商有义务提高现场质量，进而提高客户满意度。为此，Webasto 可为供应商设定保修目标，就具体项目或所有交付整体与供应商达成一致。然后，供应商有义务遵守商定目标，并监督其落实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应适用 Webasto 政策中关于“现场故障分析”的标准（可在供应商门户上查看和访问）和 VDA D 卷（现场故障分析）的标准。

11. 分包商管理

为确保供应商的分包商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有义务

- a) 完全自行和/或由第三方自费解决供应链中的问题，不得无故拖延，
- b) 确保其分包商产品的质量符合本 QW1 的规定，特别是本 QW1 中所述的方法和标准，并进行监控，
- c) 确保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始终符合规范要求，
- d) 确保部件和/或供应物品的可追溯性，
- e) 对其分包商的产品和工艺进行审核，
- f) 确保未经 Webasto 事先通知和/或同意，不得对产品和/或工艺进行任何更改，尤其是在更换分包商的情况下，以及
- g) 确保供应商和 Webasto 有权在事先通知后访问分包商，以检查和评估产品、工艺和工具的质量。

内容负责人: Verantwortlich für den Inhalt:	流程经理/流程专家: Prozess Manager / Prozess Experte:	职能负责人: Leiter des Geltungsbereichs:	Seite 页码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Philipp Schramm 采购执行副总裁	13

12. 变更历史记录

QW1 版本	章节	变更
V19 → V20	全部	完成新修订
V20 → V21	2.2.	更正了翻译错误
	2.4.c	增加了“ISO 14001”
	2.6.	将“技术文件”替换为“特定于产品的文件”
	3.	审查了表 1 的内容, 使其更加清楚, 译文更加明确
	4.	加入“对于样本订单”字样
	4.d	增加了“试生产部件和初始样品”, 使表述更加清楚
	4.e	将“每个”替换为“首次之前”, 使表述更加清楚
	6.3.; 8.1.; 8.3.; 8.3.d; 8.5.g; 8.7.c; 8.7.d (iii); 10.1.c; 10.3.d; 10.4.	修改了措辞, 使表述更加清楚
	6.4.	在表 2 中增加参考, 使表述更加清楚
	6.4.c; 7.3.c- e/g;	采用更加明确的措辞, 使表述更加清楚
	6.5.	更正了拼写
	6.5.c	“检查”改为“审查”
	6.7.	将“能力”和“潜力”替换为“潜力”和“能力”, 并参考“AIAG PPAP”及“和/或 AIAG APQP”
	6.9.d	将“生产”替换为“完成”
	7.2.e	将“提出此类要求”替换为“提出要求”
	7.3.	更正了拼写
	7.3.h	增加了内容
	8.5.; 8.5.e	将“公差”替换为“限度”, 使表述更加清楚
	8.5.h	增加了内容
	8.6.b	将“Webasto 的”替换为 VDA
	8.6.c	增加了“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 Webasto 特定格式”
	8.8.表	框“RQ1”中的“C 潜在”改为“潜在”
10.1.a (iii)	将“特殊”替换为“偏差”, 使表述更加清楚	
10.3.a	在适当位置增加“使用 Webasto 专用 8D 在线工具”	

内容负责人: Verantwortlich für den Inhalt:	流程经理/流程专家: Prozess Manager / Prozess Experte:	职能负责人: Leiter des Geltungsbereichs:	Seite 页码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Philipp Schramm 采购执行副总裁	14

V21 → V22	12.	增加了变更历史记录
	0.	增加了封面

内容负责人: Verantwortlich für den Inhalt:	流程经理/流程专家: Prozess Manager / Prozess Experte:	职能负责人: Leiter des Geltungsbereichs:	Seite 页码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Alexander Kolz 供应商质量总监[全球]	Philipp Schramm 采购执行副总裁	15